

沈环审字〔2025〕29号

关于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东颐国际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三甲综合医院和大健康综合体项目，位于大东区，东至榆林大街，南至规划路，西至榆林一街，北至轩兴二路，总占地面积 9905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795 平方米。其中综合医院主要建设 6 座医疗楼、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大健康综合体仅设置疗养、康复中心，主要建设 4 座疗养楼及 1 座食堂。

项目总投资 3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9 万元；供水、供电、排水、供气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依托 5 台 7MW 常压型燃气热水锅炉，生活热水依托 2 台 4.2MW 常压型燃气热水锅炉、消毒蒸汽依托 2 台 4t/h 燃气型蒸汽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

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间、医疗废物贮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锅炉烟气、食堂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发热门诊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高温消毒冷凝水、器皿清洗水（除前两次清洗）、锅炉排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污泥脱水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UV 灯管、前两次器皿清洗废液、废包装物、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应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应与经负压收集的污泥暂存间废气共同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暂存间应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燃气锅炉均应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74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医疗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均应经负压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各废气排气筒均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设置。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发热门诊废水应经单独收集管线排入独立的消毒池，经灭活消毒后，与医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高温消毒冷凝水、器皿清洗水（除前两次清洗）、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自建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隔油池后的餐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应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北、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前两次器皿清洗废液和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污泥贮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经脱水后进行封闭袋装,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4 的要求,方可进行清掏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废树脂、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泥暂存间、污水管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医疗楼、疗养楼、锅炉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